

澎湖縣政府施政指標

七、醫 療 衛 生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 每萬人衛生局、所門診人次(人次)	指前往衛生局、所經門診掛號而使用病歷之門診治療或檢查之人次數	(一定期間衛生局、所門診人次／期中人口	17,067	17,307	18,841	25,391	23,315	22,218
2.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	含衛生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政、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衛生建築及設備、統籌科目及衛生單位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在內之各種衛生機關衛生經費決算總額占當年度政府總支出經費之分配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政府支出)*100 (決算數)	6.56	3.39	2.92	2.48	2.80	3.62
3. 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疾病患者(人)	凡在各該縣(市)發生霍亂、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傷寒、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鼠疫、猩紅熱、斑疹傷寒、回歸熱、狂犬病、黃熱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等疾病。經省立醫院或區域級醫院檢驗及中央檢驗單位檢驗為陽性者(確定病例)。	(一定期間內法定傳染病患者／期中人口數)*100, 000	79.22	93.12	98.54	83.67	82.48	108.53
4.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	食品抽驗件數中檢驗不合格件數占抽驗總件數百分比	(不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100	10.29	9.28	7.69	2.97	1.15	—
5. 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檢查食品製造廠商不合格數(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1條)占總檢查食品製造廠商家數百分比	(不合格件數／抽驗總件數)*100	3.83	0.56	—	0.49	0.56	—
6. 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不合格率(%)	營業場所之應檢查衛生項目不符合規定之家數百分比	(不合格家次／檢查家次)*100	1.90	4.48	5.17	2.66	—	2.26
7.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醫療機構數 備註：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家數及診所家數。	年底人口數／年底醫療機構數	1,263.95	1,216.39	1,153.16	1,092.95	1,114.33	1,079.82
8.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執業醫師人數 備註：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年底人口數／年底執業醫師數	862.32	840.42	775.24	695.52	745.88	728.45
9.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護士人數 備註：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年底人口數／年底護士人數	302.52	279.29	282.98	248.80	265.77	267.59
10. 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人)	該地區年底人口數除以該地區年底病床數 備註：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年底人口數／年底病床數	194.25	197.53	191.79	184.72	172.55	171.24
11. 平均每萬人口擁有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人口數再乘以10, 000 備註：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年底病床數／年底人口數)*10, 000	51.48	50.62	52.14	54.13	57.95	58.40
12.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執業醫師人數 備註：1. 醫師包括西醫師及中醫師。 2.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院。	年底病床數／年底醫師人數	4.44	4.25	4.04	3.77	4.32	4.25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3. 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床)	該地區年底病床數除以該地區年底護士人數 備註：1. 護士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2. 病床數包括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年底病床數／年底護士人數	1.56	1.41	1.48	1.35	1.54	1.56
14. 十大死亡原因	該地區死亡原因排名前十位者							
惡性腫瘤(08-14)			1	1	1	1	1	1
腦血管疾病(29)			2	4	2	4	3	3
心臟疾病 (250, 251, 27, 28*)			3	2	3	3	2	2
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 (E47-E53)			4	5	5	5	5	5
糖尿病(181)			5	3	4	2	4	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47)			7	8	8	8	7	8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 性病(350)			8	6	7	6	9	9
敗血症(323)			—	9	—	—	—	—
支氣管炎、肺氣腫、氣 喘(323)			10	10	—	9	—	—
高血壓性疾病(321)			9	—	10	—	8	10
肺炎(321)			6	7	6	7	6	6
自殺 (E54)			—	—	9	10	10	7
15.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人／十萬人)	指每十萬人口中死亡人數	(該地該年死亡人數／該地 該年年中人口數)*100, 000 備註：年中人口數＝ (上年底人口數+本年底人 口數)／2	834.05	813.15	812.13	916.00	816.07	848.74

項 目	定 義	計 算 公 式	指 標 數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6. 現有藥商家數 (家)	凡在本轄領有執業執照之藥商，包括西藥商、中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局等。		103	109	86	87	82	81
17.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 面積(平方公里／所)	醫療機構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 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院校、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 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面積／醫療機構數	1.74	1.67	1.59	1.51	1.53	1.49
18. 每萬人食品中毒人數 (‰)	食品中毒人數占每萬人口之比率	(食品中毒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0.26	8.55	1.73	0.98	4.88	4.88